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园林机械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园林机械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189

甲方合同编号：洛采竞磋-2025-189-A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河南博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11月 28日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河南博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园林机械采购委托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 1.1 洛采竞磋-2025-189 号招标文件
-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洛采竞磋-2025-189 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 1.4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承诺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供货清单及技术规格

第一次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12 寸油锯	GS251	7	1360.00	9520.00
2	14 寸油锯	GSH400	10	1420.00	14200.00
3	16 寸油锯	SH400	10	1480.00	14800.00
4	高枝油锯	PSL-26G	3	1990.00	5970.00
5	草坪修剪机	HJ216	38	2390.00	90820.00
6	绿篱机	CHTZ6010	30	2060.00	61800.00
7	轻便电动背负式绿篱机	HT8068H	32	2380.00	76160.00
8	电动绿篱机	KH-3GXD32	60	1750.00	105000.00
9	宽带绿篱机	SHT-26G	18	2360.00	42480.00
10	打药机	YN-26CN	2	1590.00	3180.00
11	微耕机	WM850	5	2240.00	11200.00
12	割灌机	LS544	32	1550.00	49600.00
13	草坪打孔机	DKJ-500	5	6380.00	31900.00
14	吹风机	LS570B	19	1430.00	27170.00
合计：伍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543800.00	

备注：优惠率 = $(1 - 542000 / 543800) \times 100\% = 0.331\%$

结算金额 = 实际用量 × 单价 × (1 - 优惠率)



三、合同总金额

3.1 大写金额：伍拾肆万贰仟元整

小写金额：542000.00 元

3.2 本合同总金额价款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及之后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供货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所供产品应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

4.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4.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4.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4.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运输

乙方要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车。进行运输时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缺失、损坏，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



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供货过程中产生的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相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内容进行清点核对并验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是否一致。一旦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7.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交货。

7.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3 交货方式：货物的装车、运输、及卸车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要求卸到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采购人以实际提供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结算。中标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款项的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中标人对此充分知晓且同意。

8.3 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定签署的验收清单
- (3) 其他材料

乙方未提交相关文件材料，或未按照规定日期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九、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以及所供货物的配送、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十、合同修改和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于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

(1)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采购通知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2) 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

(3) 乙方因经营不善已经不具备继续供货能力。

十一、合同的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所供材料规格以及其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2.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因素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进行质量鉴定。前期需支付鉴定费的由乙方先行垫付。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4.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河南博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

二期 32 幢 103 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

营业部

账号：413696999011000483893

